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涂靖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108年6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業於108年10月14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08年10月13日為休息日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楊 雅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蘇 冷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主富有限公司 陳嘉景	永豐銀行 板橋分行	108年5月10日	10,800元	0000000
02	主富有限公司 陳嘉景	永豐銀行 板橋分行	108年6月10日	68,300元	0000000